

#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停車場租借管理辦法

98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年2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12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三多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市府開源節流政策、維護師生安全及維持校園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以資遵循。
- 二、本校汽、機、腳踏車停車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，設有專責管理人員擔任管理工作。
- 三、殘障車位及卸貨區僅供指定身分及用途車輛使用，其它車輛不得佔用。
- 四、進入校園之車輛，應遵守校內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、停放，並遵守管理人員之指揮。
- 五、使用人對於各項設施，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各項設施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第二章 停車區位

- 六、停車場：編號36、43-82號為全月出租車位，1-35、37-42號為教職員工停車位，1-35、7-42號為夜間及假日出租停車位，另規劃殘障車位及教職員工腳踏車停車位。
- 七、若因舉辦研習等活動，而車位不足時，得經管理單位同意後，停車於指定位置。

## 第三章 適用對象及序位

### 八、停車場優先順序

- （一）編號1-35、37-42號停車位：本校教職員工。
- （二）編號36、43-82號全月停車位：社區民眾登記租用。
- （三）編號1-35、7-42號為夜間及假日出租停車位：社區民眾登記租用。
- （四）在不影響教職員工日間停車權益下，編號1-35、37-42號剩餘車位，經停車管理委員會通過，得供社區民眾租用。

## 第四章 收費、退費標準

### 九、收費標準：

#### （一）、全月出租車位

身份別	年繳	半年繳	月繳	備註
社區民眾	27,000元	14,200元	2,500元	編號36、43-82號停車位及部份編號1-35、37-42號停車位。

校內教職員工於上班時間收費，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3月17日新北教學字第1040433068號函規定，以優惠後收費不得低於函文收費基準五分之一(每月新臺幣200元)標準收費；涉及隔夜停車者每車每月另收1,150元(日繳每次50元)。

## (二) 夜間及假日出租車位

身份別	年繳	半年繳	月繳	備註
社區民眾	13,000元	6,800元	1,200元	編號1-35、7-42號。

### 十、退費規定：

- (一) 出租車位不續租時，應於1個月前，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。
- (二) 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費，折算應退月數之剩餘租金。

## 第五章 停放管理

### 十一、開放時間：配合校園管理並注意人員安全，進出時間依停車出租時段分別為：

- (一) 全月出租車位進出時間為00：00-24：00。
- (二) 夜間及假日出租車位進出時間為平日18：30至翌日07：00、例假日全天。
- (三) 本校繳費停車位採「固定車位」方式停車，未繳費者夜間、假日請勿佔用車位。
- (四) 使用人必須按照指定時間停車，不得逾時及任意停放，如違規告知後仍不開走，本校得逕行通知交通隊拖吊，拖吊費由使用人自行負責，並由總務處警告一次（告誡三次仍未能配合者，應予撤銷停車證，已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）。

### 十二、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停止其租用契約或使用權利。

- (一) 未依規定行駛（超速、危險駕駛）經書面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- (二) 不服執勤人員指揮，經書面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- (三) 進入本校停車場之汽車駕駛人，應遵守本校有關規定，並接受警衛之指揮，如有違規情形得由總務處加以警告，經告誡三次仍未能配合者，應予撤銷停車證，已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。
- (四) 進入本校停車場之各種車輛依本校規劃之停車位置停放，並排列整齊；若於車道之出入口及非規劃停車位之區域任意停放，情節嚴重者，將予以撤銷停車資格，已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僅供車輛停放，不得隨意進入本校校園內，影響學生上課或使用學校資源（例如，接水洗車等），一經檢舉將由總務處警告一次（告誡三次仍未能配合者，應予撤銷停車證，已繳費者不得要求退費）。
- (六) 其它未遵守本辦法，經書面勸告仍未改善者。

### 十三、有下列情形且經勸止仍未改善者，得電請有關單位逕行拖吊。

- (一) 佔用殘障車位者。
- (二) 佔用卸貨區者。
- (三) 超出停車格者，且影響他人停車權益或車輛行進動線。
- (四) 任意停車於車道等非停車區域。
- (五) 未申請停車位，而強行、私自停放或拒繳費用者。

(六) 其它未經同意之違規停車者。

十四、進出本校(含停車場內)請將停車證置於擋風玻璃前，以利識別查驗。

十五、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位，對車輛、個人及車內物品，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十六、停車場內交通意外事故，由肇事雙方自行解決，若因而損及停車場設備或結構體時，肇事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七、租用車位者，除停車外，不得置放物品或移作他用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十八、本校停車位，若遇學校有重大活動或另有他用時，得收回停車位，統籌運用，並無息退還剩餘租金。

十九、進入校園地下停車場停車時請開頭燈，汽車停妥後，請務必熄火並將門窗鎖好。

二十、請維護停車場地整潔，禁止在校園清理(洗)車子、堆放雜物及長時間發動引擎。

二十一、經確定有車位之車主，向本校完成繳費手續後，始發放停車證。

二十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